

#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增加议案的通知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、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15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

## 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高丽娜，女，1978年10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高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